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除字第337號

03 聲請人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傅輝東

06 代理 人 廖雯伶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  
08 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1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2 **理 由**

13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  
14 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  
15 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  
16 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  
17 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18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19 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20 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  
21 字第14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  
22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  
23 定已於113年6月30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  
24 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  
25 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林幸萱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迦南內科診所 楊志遠	第一商業銀行 金城分行	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2月29日	129,600元	NA00000000
002	葉豐傑	第一商業銀行 金城分行	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5月31日	897,560元	RA00000000